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

受文者	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建設課										
土	為申請()()() 字第()號使用執照謄本份										
申請用途	□保存登記 □増、改、修建 □室內裝修 □變更使用 □耐震評估 □太陽能光電 □接水接電 □民宿申請 □其他										
建物門牌	多	郎鎮市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申請人	姓名			身份證字號手機(必填				蓋			
(所有權人)	地址							章			
※本案申請	·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,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,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		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身份證字	號			ابدا			
	姓石			手機(必填	.)			蓋章			
(受委託人)	地址							<u>무</u>			
檢附文件	 ◎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: □個人申請者,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,影本需切結。 □公司或其他法人申請者,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大小章,影本需切結。 ◎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: □建物有保存登記: (1)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> (2)如地址已更動者,須增附門牌整編證明<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> □建物末保存登記: (1)房屋稅籍證明(三個月內)<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> 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 □管理委員會: (1)建物登記謄本(住戶其中一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(3)使用執照影本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										
	一、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,否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(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 三、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,電話通知領取。 四、領件時,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至本所建設課辦理。 五、規費收費標準:每份新臺幣50元。 六、影印完成後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規費,離櫃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 七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,請重新申請。 《尚缺下列資料,備妥後方可領件※ 權人證明文件 □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□影本切結										

應繳工本費:新臺幣	元整。	
承辦人簽章決行:		領回簽章:

收件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